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2321-4262
經辦：孔繁婧　　分機：804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展延貸款期限措施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6月24日高市府經產字第11033152100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造成產業衝擊及縮短行政作業與時效，函訂既有借貸人有展延貸款期限或變更償還條件之必要時，經貴行協商完成後，授權貴行逕予同意，免各別送該府經濟發展局。

正本：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高雄市中小企業協會、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裝　訂　線